

新源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对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制度措施，积极推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审计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二) 依申请公开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全过程程序合法、流程合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要求和法定时限办理。进一步规范文书格式和梳理审核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用户账户管理，按照时限要求修改密码，确保账号安全。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为了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题、审核流程；配合县政府办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规范化改造。

（五）监督保障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定期对网站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审计工作重心，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新源县审计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